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张道远先生、汤小丰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健先生、王丽女士、孙玉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荣飞先生：**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197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曾任江苏绿扬电子仪器集团有限公司车间职员、副所长、副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荣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8,800 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15,246 股，严荣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74,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 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严荣飞先生与董事严华女士、董事兼总经理李前进先生、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严荣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前进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学历，中共党员。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前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55,147 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35,564 股，李前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90,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股东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 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李前进先生与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李前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

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严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4月，曾任扬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科员。2008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1,605股，通过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564股，严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37,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股东尚昆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严荣飞先生、李前进先生、严华女士、孙小芬女士分别持有尚昆生物59%、10.42%、10.42%、20.16%的出资额。严华女士与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前进先生、孙小芬女士、尚昆生物、通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严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道远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道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汤小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扬中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扬中市统计局副局长、扬中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同时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小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汤小丰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汤

小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曾任江苏绿扬生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曾任南京银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南京俊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健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曾任镇江东丰特殊合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曾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曾任江苏兆伏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曾任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曾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一部主任；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曾任镇江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主任；2019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任镇江中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一部主任；202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丽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曾任江苏省劳动经济学校讲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曾任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科技大学，现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玉坤先生：**1958 年 1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博士，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1 月毕业于原江苏工学院电师专业，留校任教，后在职攻读

硕士、博士学位。1994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江苏大学电气信息工程学院院长，2003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大学副校长，兼任江苏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2010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工程学院院长。2018年7月至今任无锡太湖学院顾问，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